

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非个人投资者代 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 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先锋日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41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先锋日添利货 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先锋日添利货 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调整非个人投资者相 关业务的起始日、金 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 期定额投资）限额起 始日	2025年11月2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 限额起始日	2025年11月25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 额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 期定额投资）、大额 转换转入限额的原因 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先锋日添利A	先锋日添利B
下属分级基金 交易代码	004151	004152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 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 购（含定期定额投 资）、大额转换转入 业务限额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 转入金额（单位：人 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25日起，本基金调整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即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200万元。若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或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但本公司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B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

制。

(3) 本基金限制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或调整上述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